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第 20 期

复总第 792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省推进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8)
陕西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12)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气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办法	(35)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1)
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	(42)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ober 31, 2019 Issue No.20 Serial No. 792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a Provincial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Promoting "Three Plus X" Agricultural Project with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3)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epening "Internet Plus Advanced Manufacturing" to Develop the Internet of Industries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the Work on Compliance Management of Trade Policies	(8)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the Work on Compliance Management of Trade Policies - - -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 2019	(1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anxi Provincial Financial Regulatory Bureau, Shaanxi Provincial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haanxi Office of the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Policy-oriente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 - -	(35)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Policy-oriente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3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Rural Highway Construction Quality	(41)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Rural Highway Construction Quality ...	(42)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省推进农业特色产业“3+X” 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陕政字〔2019〕6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加快推进产业精准脱贫,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省政府决定建立省推进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实施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刘国中 省长

召集人:魏增军 副省长

成 员:方玮峰 省政府秘书长

文引学 省扶贫办主任

魏稳柱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思光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迎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 岩 省科技厅厅长

丁云祥 省财政厅厅长

薛建兴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智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韩一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育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拴虎 省水利厅厅长

赵润民 省商务厅厅长

任宗哲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宝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 斌 省国资委主任
党双忍 省林业局局长
苏虎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杨效宏 省供销社主任
沈 涛 省工商联党组书记
魏革军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长
许 文 陕西银保监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黄思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负责牵头抓好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实施;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汇总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认真落实好联席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指导行业部门落实有关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 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9〕2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动实体经济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以全面支撑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为战略目标,聚焦工业互联网主攻方向,系统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推进大型企业集成创新和中小企业应用普及,推动模式创新,促进行业应用,构建数字驱动的工业经济新生态,努力开创我省工业互联网发展新局面。

(二)发展目标。

到 2021 年,制造业企业内外部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展开,建设和运营 1 个区域级(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和若干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引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商、服务商,推动装备制造、汽车等重点行业的优势企业,建设有标杆示范作用且具有可复制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鼓励现有省、市、园区、产业集群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升级,逐步形成全省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立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认证机制,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技术保障能力。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覆盖全省各地、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得到规模化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成为拓展“智能+”的关键支撑,较为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促使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大规模推广应用,推动两化深度融合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网络基础,提升支撑能力。

1. 改造升级工业企业网络。推进基于 5G 的新型网络技术在企业内外部网络的部署应用;实施工业互联网 IPv6 改造和应用,建立 IPv6 地址申请、分配、使用、备案管理机制;推进企业内部网络的 IP 化、扁平化、柔性化技术改造和建设,推动智能安全网关、窄带物联网(NB-IoT)、软件定义网络(SDN)、时间敏感网络(TSN)、网络虚拟化(NFV)、工业无源光网络(PON)、低功耗工业无线网络等新型网络技术应用;支持高性能、高灵活、安全隔离的新型企业专线应用,完成国家部署的网络提速降费任务,切实降低工业企业网络使用成本。

2. 推进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落实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建设我省工业互联网 1+N 标识解析服务体系,逐步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规模化服务,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企业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利用标识实现供应链系统和企业生产系统间精准对接,促进信息资源集成共享。到 2021 年,建设和运营 1 个覆盖全省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综合应用服务平台,以及 2—3 个企业级、行业级服务节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二)打造平台体系,促进企业上云。

1. 培育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引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商、服务商,聚集各种优势资源,建立陕西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建设跨行业、跨领域以及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工业各领域信息化基础好的行业领军企业先行探索,打造若干个有标杆示范作用的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同时以促进信息化应用落地,解决企业痛点难点为目的,引导省内各类工业云平台以及中小

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升级为工业互联网平台。

2. 推动企业“上平台用平台”。推动全省大中型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运营优化软件以及工业知识等,逐步实现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数据汇聚共享、资源优化配置,创新生产方式、经营方式、商业模式。鼓励市县区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使用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充分利用制造业云化资源,开展供需对接、软件租赁、能力开放、众包众创、云制造等创新型应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企业信息化成本,推进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到 2021 年,通过省市联动和政企互动,推动万家企业“上平台用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三)深化新模式应用,推动创新发展。

1. 促进企业智能化改造。促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企业智能化改造过程中的应用,通过支持建设测试床、开展应用示范等方式,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与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云平台、信息安全系统等在工厂的集成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中小企业的普及应用,鼓励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装备制造商、工业软件开发商在企业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开发和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企业信息化应用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1 年,力争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于 50 家以上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2. 培育工业 APP。培育面向各种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全面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制造业关键业务环节的重点需求,努力突破数据采集汇聚难、机理模型沉淀少、高端服务水平低、数据安全风险大等工业 APP 发展瓶颈。着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提升工业企业软件化能力,夯实工业 APP 发展基础。通过工业 APP 向平台汇集,推广模块化、低成本、快部署的应用服务,推动工业数据资源和制造能力开放共享,形成建平台和用平台双向迭代、互促共进的新生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四)突破核心技术,强化标准引领。

1. 开展核心技术研究。统筹省内相关领域科研资源,开展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努力攻克新型网络技术和计算技术、网络互联与数据互联接口、工业控制芯片、人工智能芯片及工业智能硬件、工业传感器、5G 通信模块、标识解析、现场数据采集与边缘计算、工业大数据分析建模、生产建模与可信计算等关键技术难题,争取推出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互联网软硬件产品。(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2. 推进标准研制应用。推动组建省级工业互联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深化与国家、省内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交流协作,支持行业领域团体标准建设,着力增强标准的有效供给。支持制造业企业、互联网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和技术创新中心,围绕重大共性需求和重点行业需要,积极构建工业互联网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努力将陕西打造成为全国工业互联网标准创新研发和示范应用的高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推动试点示范,完善产业生态。

1. 打造行业标杆示范。组织开展创新应用示范,积极探索我省工业互联网发展实施路径与应用模式。一

方面推动在省内工业互联网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地区和重点园区,创建若干个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在区域和重点行业中快速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另一方面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升级,形成企业内外部全流程的可推广的应用模式和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

2. 构建企业协同发展体系。推动平台商、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精准对接,支持省内先进制造业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集成服务商组成联合体,加快面向工业具体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落地实施,不断完善工业互联网产业链生态,加速推动我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聚集与创新发展,以工业互联网平台集聚中小企业,打造应用新模式,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六)强化安全防护,提升保障能力。

1. 推进安全防护体系建设。落实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力度,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从技术和管理两个层面,构建覆盖设备、控制、网络、平台和数据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搭建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认证体系;开展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专项检查,促进企业落实检查评估、监测预警、通报应急等安全措施和保障制度,切实提升企业安全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发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开展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业大数据安全等相关核心技术研究,推动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安全审计等安全产品研发,培育安全咨询、技术培训、产品认证和风险评估等社会化安全服务生态体系,壮大专业技术服务支撑队伍,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提升行业整体安全保障服务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建立工业互联网推进机制,协调任务安排,抓好落地实施,强化省市联动,形成推进合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督办各市(区)企业“上平台用平台”推进工作,定期发布工作督查通报。各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制订落实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二)加强政策支持。

充分利用现有财政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通过市场化运作,支持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鼓励企业上平台用平台。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精准对接,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支持保险公司根据工业互联网需求创新产品和服务。落实国家首购、订购优惠政策,支持工业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创新及规模化应用。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相关企业加快工

业互联网发展和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配合)

(三)加强人才培养。

引进国内外工业互联网知名专家、团队来陕开展培训、技术交流和联合研究,形成具有政策研究能力和决策咨询能力的高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我省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各方作用,培育工业互联网技术人才和应用创新型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和骨干企业合作建设面向工业互联网的人才实训基地。构建先进的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人才的远程在线培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配合)

(四)营造发展氛围。

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解读与宣贯,增强全社会对工业互联网的认知度与参与度。创建工业互联网技术交流与服务机构,加强技术交流和信息服务,为工业互联网的复用产品、构件、APP、技术、资料等提供共享和交易平台。加强与国内外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接和交流,积极组织我省工业互联网优势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扩大宣传和市场拓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3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9日

陕西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以下简称合规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2017年5月,政府办公厅印发《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陕政办发〔2017〕40号),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为保持合规工作的延续性,加快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现对原实施办法重新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贸易政策,是指省政府及其部门或单位、省以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或单位制定的有关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不包括针对特定行政管理对象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上述贸易政策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一)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世贸组织)成员对陕西省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问题;

(二)省政府及其部门或单位、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及西咸新区管委会拟定的贸易政策涉及的合规问题。

第五条 省商务厅负责从商务部接收世贸组织成员对省政府及其部门或单位、省以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或单位制定的贸易政策提出的书面意见。

第六条 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合规问题涉及省政府制定的贸易政策,省商务厅应及时请示省政府。

第七条 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合规问题涉及省级部门或单位制定的贸易政策,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省商务厅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有关部门;

(二)有关部门在收到省商务厅转来的书面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提供相关贸易政策正式文本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省商务厅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情况说明后报商务部;

(四)省商务厅在收到商务部反馈的相关合规性书面意见后告知有关部门或单位,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后续工作;省商务厅负责将落实结果报商务部统一对外答复,并抄送省司法厅。

第八条 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合规问题涉及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及西咸新区管委会制定的贸易政策,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省商务厅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有关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市(区)政府(管委会)在收到省商务厅转来的书面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提供相关贸易政策的正式文本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省商务厅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商市(区)政府(管委会),研究提出相应情况说明后报商务部;

(四)省商务厅在收到商务部反馈的相关合规性书面意见后及时转交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要求做好相关后续工作;省商务厅负责将落实结果报商务部统一对外答复,并抄送省司法厅。

第九条 拟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的有关贸易政策,应由省商务厅研究提出合规性书面意见后再予送审。

第十条 省级各部门或单位、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及西咸新区管委会应就其拟定的贸易政策是否合规征求省商务厅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贸易政策草案及制定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等,省商务厅应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合规性书面评估意见(研提合规性意见需请示商务部的,时限可适当延长)。在省商务厅提出合规性意见后,如该贸易政策草案进行了可能影响合规性的修改,出台前应再次征求省商务厅意见。

第十一条 省级各部门或单位、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及西咸新区管委会制定的贸易政策,应在政策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文本送省商务厅备案,并提供电子文本。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及西咸新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级政府及其部门或单位、所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或单位拟定贸易政策的合规工作,并将具体负责机构和落实措施报省商务厅备案。省商务厅负责对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建立我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日常联系、业务培训、信息汇总等工作。根据需要建立合规工作专家支持体系。

第十四条 省级各部门或单位、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及西咸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加大干部国际贸易规则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国际贸易政策规则的意识,认真贯彻落实本办法各项要求。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可能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附件

可能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一、直接影响进口的政策措施

1. 海关程序、估价和原产地规则
2. 关税
3. 影响进口的间接税
4. 进口禁令和许可
5. 国营贸易
6. 贸易救济
7. 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
8. 与进口有关的融资政策

二、直接影响出口的政策措施

9. 出口税
10. 出口退税
11. 加工贸易税收减让
12. 出口禁止、限制和许可
13. 国营贸易
14. 与出口有关的融资、保险和担保政策
15. 促进和营销支持措施

三、其他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16. 税收优惠政策
17. 补贴和其他政府支持
18. 涉及贸易的产业政策
19. 价格管制
20. 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
2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
22.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政策
23. 与服务部门市场准入有关的政策
24. 与服务部门国民待遇有关的政策
25. 其他影响贸易的政策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5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评估指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制定,分市级政府和省级部门两个版本,分别从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参与、服务公开、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五个方面设置评估点。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指标组织全面自查,有针对性地改进提高,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2019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于 10—11 月集中展开,评估结果将作为政务公开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设区市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对所辖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政府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绩效评估。

附件:1. 2019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级政府版)

2. 2019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省级部门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2019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 (市级政府版)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 政府 信息 公开	40%	(一) 主 动公开	70%	会议公开	10%	公众参与	30%	是否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情况。	100%	材料报送
						会议结果公开	70%	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是否及时公开(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100%	政府网站
				决策预公开	15%	政策制定	20%	制定涉企政策是否征求企业家意见,出台和调整相关宏观政策是否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	100%	材料报送
						意见征集	50%	是否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	60%	材料报送、 政府网站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40%	政府网站
						意见反馈	30%	对所收集的意见是否进行整理汇总并公开;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100%	政府网站
				执行公开	20%	重要政策措施执行和落实公开	20%	是否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100%	政府网站
						督查、审计公开	20%	是否对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及问责情况进行公开。	100%	政府网站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公开	20%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是否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100%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主动公开	70%	执行公开	20%	基本信息、结果信息的公开与更新	40%	是否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80%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
								是否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是否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20%	材料报送
				规范性文件公开	10%	公开时效性	50%	是否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	100%	政府网站
						有效性标注	50%	是否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100%	政府网站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	10%	栏目设置	20%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	100%	政府网站
						办理情况公开	80%	应当公开的复函是否自签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50%	政府网站
								复函是否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是否在右上角注明答复类别。	50%	政府网站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5%	财政信息公开	10%	是否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	50%	政府网站
								是否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50%	政府网站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10%	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资金管理信息、竣工等有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100%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10%	住房保障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国有产权交易领域、PPP 项目领域、医疗卫生、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10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主动公开	7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5%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10%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100%	政府网站
						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30%	是否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35%	政府网站
						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30%	是否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35%	政府网站
								是否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30%	政府网站
						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30%	是否围绕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是否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是否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是否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是否做好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的公开;是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将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到2015年前。	10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二) 依申请公开	30%	流程规范	20%	制度建立	100%	是否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	100%	材料报送
				申请渠道	20%	栏目设置	50%	是否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	100%	政府网站
						渠道多样	50%	是否开设网络、信函、现场及传真申请渠道;申请渠道是否畅通。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答复情况	30%	答复时限	40%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答复情况	30%	答复形式	30%	是否有规范的答复模式;答复书是否加盖公章。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答复内容	30%	是否依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答复,答复内容是否合法。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0%	—	—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违法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审核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三) 政策解读	40%	解读形式	30%	多样化解读	60%	是否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运用数据、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是否邀请专家学者进行准确、权威解读。	100%	政府网站
						主要负责人解读	40%	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切实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100%	政府网站
				解读内容	40%	网址链接	30%	是否提供原文网址链接。	100%	政府网站
						内容完整	30%	解读内容是否完整(包括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	10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二、 解读 回应 参与	10%	(三) 政策解读	40%	解读内容	40%	重点解读	40%	是否以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关中协同创新、陕北转型持续、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为重点, 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	100%	政府网站
				解读时效	30%	—	—	解读材料是否与政策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	100%	政府网站
		(四) 舆情回应	30%	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80%	机制建立	30%	是否建立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制并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	50%	材料报送
								是否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 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50%	材料报送
						重点舆情	40%	出台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 是否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 制定应对处置预案; 是否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进行研判。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是否重点做好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 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等方面的舆情监测、研判、回应。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回应时效	30%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 是否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	100%	材料报送
						回应渠道多样	100%	是否在网站、微博、微信、纸质媒体等平台全面回应。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回应渠道	20%	—	—	—	—	—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二、 解读 回应 参与	10%	(五)公 众参与	30%	政务咨询类	30%	栏目开设	40%	是否开设咨询类栏目。	50%	政府网站
								功能是否可用。	5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30%	回复情况	30%	是否做到咨询类留言一般5个工作日内回复。	5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留言回复是否具体、详细、有针对性。	5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满意度评价	30%	是否设立留言满意度评价功能,功能是否可用。	10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调查征集类	20%	栏目开设	50%	是否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	50%	政府网站
								功能是否可用。	5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50%	调查统计	50%	是否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活动。	50%	政府网站
								是否提供调查统计分析结果。	50%	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实践 活动	30%	政务公开具体 实践活动	50%	是否举办政务公开具体实践活动。	100%	材料报送
						“大学生到政 府机关见习” 活动	50%	是否举办“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举办次数、参加人数、承办县级政府比例等)。	100%	材料报送
				政策例行吹 风会(在线 访谈)	20%	制度建立与 落实	50%	是否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制度。	100%	材料报送
							50%	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举办情况,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参与情况,视频、图解、专题信息等内容的保障情况。	100%	政府网站
三、 服务 公开	20%	(六)“放 管服”改 革信息 公开	20%	“放管服”改 革新任务新 举措	30%	“放管服”改 革新任务新 举措	100%	是否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集中公开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信息。	100%	政府网站
				“双随机,一 公开”	25%	“双随机,一 公开”	100%	是否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0%	政府网站
								是否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	30%	政府网站
								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4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三、服务公开	20%	(六)“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20%	“双公示”	20%	“双公示”	100%	是否在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100%	政府网站
				证明事项清理减并	25%	证明事项清理减并	100%	是否公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办理指南要素;是否公布承诺证明事项清单。	100%	政府网站
		(七)政务服务公开	80%	事项公开	60%	事项公开情况	10%	是否对本级政府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	100%	政府网站
						办事指南发布情况	50%	发布的服务事项是否提供办事指南。	20%	政府网站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是否齐全。	20%	政府网站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是否明确(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	20%	政府网站
								是否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20%	政府网站
								是否存在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情形。	20%	政府网站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	20%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30%	政府网站
								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市、县级政府是否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	7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表格样表提供情况	20%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的,是否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	10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三、服务公开	20%	(七)政务服务公开	80%	办理公开	40%	一窗服务	20%	是否向社会公众告知“综合窗口”服务和办理事项信息,且进驻本级实体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是否达到70%以上。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一网通办	20%	市、县级政府是否均发布“网上办”清单,且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请率不低于70%。	100%	政府网站
						最多跑一次	20%	市、县级政府是否均发布“一次办”或“最多跑一次”清单,且包含的高频事项不少于100个。	100%	政府网站
						在线申请情况	20%	是否提供可用的在线注册功能。	50%	政府网站
								注册用户是否能够在全省政务服务网通行、办事。	50%	政府网站
						办事统计信息公开情况	10%	是否公开办事统计数据。	50%	政府网站
								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办事统计数据是否更新。	50%	政府网站
						政务热线电话建设运行情况	10%	是否清理整合政务热线,向社会公布统一热线号码,实现“一号对外”;服务热线是否畅通可用。	100%	电话测试
四、平台建设	20%	(八)政府网站	70%	内容保障机制建设	10%	内容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100%	是否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协调联动、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等保障机制;是否建立专人负责制,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网站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搜索功能的优化创新等情况;是否加强审核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准确、服务实用好用。	100%	材料报送
				政府网站功能建设	30%	功能提供情况	20%	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是否提供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及办事服务功能。	100%	政府网站
						信息发布	30%	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是否与网站文件资料库、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是否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方便公众查找。	100%	政府网站
						站内搜索	50%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	10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四、平台建设	20%	(八)政府网站	70%	集约整合	30%	开办整合	40%	政府网站需要新建、整合、改版、迁移备案的,是否严格履行《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中明确的报批程序。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域名清理	30%	按要求完成所辖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工作情况。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集约化工作	30%	本级政府组织、分步实施所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市级部门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是否纳入市级集约化平台,实现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安全防护管理	20%	安全防护管理要求	100%	是否制定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是否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数据是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50%	材料报送
								网站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SQL注入漏洞、XSS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且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网页展现	10%	浏览器兼容性	50%	采用多种浏览器,网站是否能够正常访问、显示,页面、功能是否实时可用;页面是否保持整齐不变形,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	100%	政府网站
						网站内容展示情况	50%	网站内容是否清晰展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文章页是否标明信息来源,并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40%	政府网站
								网站页面内容是否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	30%	政府网站
								网站尽量避免使用悬浮、闪烁等方式,确需使用悬浮框的是否具备关闭功能。	3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四、平台建设	20%	(九)政务新媒体	20%	管理机制	30%	管理制度	100%	是否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包括是否建立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把关发布内容,确保信息准确规范;是否建立网民留言审看、处理和反馈机制,有序开展互动回应;是否建立协同机制,转载转发重要政务信息。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开设及更新情况	70%	渠道设置	50%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设置本级政府政务新媒体,且链接有效。	100%	政府网站
						内容更新	50%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所开通的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100%	政府网站
				管理情况	40%	政府公报管理制度	60%	是否建立健全部门为本级政府公报提供文件的工作机制;是否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100%	材料报送
						列入预算情况	40%	是否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100%	材料报送
		(十)政府公报	10%	建设情况	60%	政府公报(纸质版)赠阅情况	50%	是否向本地区党政机关、法院、检察院、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便民中心),以及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单位赠阅政府公报。	100%	主管单位抽检
						政府公报(电子版)建设情况	50%	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是否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推动数据交换整合,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是否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是否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实现电子版阅读界面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	5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五、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	10%	(十一) 组织保障	20%	队伍建设	60%	分管领导	40%	是否公开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各市级政府确定一位市级政府领导分管,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100%	政府网站
						工作机构	30%	是否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设置专门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100%	材料报送
						专职人员	30%	是否配备专职人员。	100%	材料报送
			20%	经费保障	20%	纳入财政预算	50%	是否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以及其他平台建设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100%	材料报送
						经费落实	50%	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方面的人员培训、会议组织、信息采编等经费落实情况。	100%	材料报送
				目标责任考核	20%	纳入考核及分值权重	100%	是否将政务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	100%	材料报送
		(十二) 学习、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20%	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50%	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100%	是否组织培训、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00%	材料报送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50%	信息公开制度	25%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级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公开制度。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信息公开指南	25%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信息公开目录	25%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目录是否提供政府信息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5%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以专栏形式集中展示本级政府、县级政府及市级部门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是否在2019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00%	政府网站
		(十三) 试点成果推广情况	10%	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成果应用情况	100%	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成果应用情况	100%	是否贯彻执行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五、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	10%	(十四) 基础工作	20%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40%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制定及更新	100%	是否督促本地区政府部门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公开台账	30%	公开台账建立情况	100%	是否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	100%	材料报送
				工作经验交流	30%	《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经验交流	100%	各设区市及所属部门是否在《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发布经验做法交流。	100%	主管单位考核
		(十五) 主管部门检查	30%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	10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5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100%	主管单位考核
						政务服务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50%	政务服务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100%	主管单位考核

注：开展评估时将从各设区市随机抽取三个县(市、区)、三个市级部门进行评估，设区市最终得分=设区市政府得分(80%)+县(市、区)政府得分(10%)+市级部门得分(10%)

附件 2

2019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 (省级部门版)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 主动公开	70%	会议公开	10%	公众参与	50%	是否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情况。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会议结果公开	50%	本部门通过会议制定的政策是否及时公开(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100%	政府网站	
				决策预公开	10%	政策制定	20%	制定涉企政策是否征求企业家意见，出台和调整相关宏观政策是否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主动公开	70%	决策预公开	10%	意见征集	50%	是否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	6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40%	政府网站	
						意见反馈	30%	对所收集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执行公开	20%	重要政策措施执行和落实公开	20%	是否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督查、审计公开	20%	是否对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及问责情况进行公开。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公开	20%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是否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基本信息、结果信息的公开与更新	40%	是否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80%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	省级各部门
								是否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是否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2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规范性文件公开	10%	公开时效性	50%	是否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有效性标注	50%	是否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主动公开	70%	权责清单	10%	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	100%	是否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开。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	10%	栏目设置	20%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办理情况公开	80%	应当公开的复函是否自签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5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政府网站复函是否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是否在右上角注明答复类别。	50%	政府网站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0%	财政信息公开	10%	是否通过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	5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政府网站本部门实施的重大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情况。	50%	政府网站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10%	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资金管理信息、竣工等有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100%	政府网站	注 1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10%	住房保障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国有产权交易领域、PPP 项目领域、医疗卫生、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100%	政府网站	注 2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10%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100%	政府网站	注 3
						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30%	是否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35%	政府网站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是否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省级层面相关政策举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35%	政府网站	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主动公开	7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0%	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30%	是否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30%	政府网站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30%	是否围绕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是否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是否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是否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是否做好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的公开;是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将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到 2015 年前。	100%	政府网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药监局、省医保局
		(二)依申请公开	30%	流程规范	20%	制度建立	100%	是否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栏目设置	50%	是否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申请渠道	20%	渠道多样	50%	是否开设网络、信函、现场及传真申请渠道;申请渠道是否畅通。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答复时限	40%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答复情况	30%	答复形式	30%	是否有规范的答复模式;答复书是否加盖公章。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答复内容	30%	是否依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答复,答复内容是否合法。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二)依申请公开	30%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0%	—	—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违法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审核	省级各部门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三)政策解读	40%	解读形式	30%	多样化解读	60%	是否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运用数据、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是否邀请专家学者进行准确、权威解读。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主要负责人解读	40%	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切实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解读内容	40%	网址链接	30%	是否提供原文网址链接。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内容完整	30%	解读内容是否完整(包括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重点解读	40%	是否以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关中协同创新、陕北转型持续、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解读时效	30%	—	—	解读材料是否与政策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四)舆情回应	30%	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80%	机制建立	30%	是否建立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制并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	5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机制建立		是否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5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重点舆情	40%	出台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是否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是否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进行研判。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是否重点做好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等方面的舆情监测、研判、回应。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回应时效	30%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回应渠道	20%	回应渠道多样	100%	是否在网站、微博、微信、纸质媒体等平台全面回应。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五)公众参与	30%	政务咨询类	30%	栏目开设	40%	是否开设咨询类栏目。	5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功能是否可用。	5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回复情况	30%	是否做到咨询类留言一般5个工作日内回复。	5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留言回复是否具体、详细、有针对性。	5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满意度评价	30%	是否设立留言满意度评价功能,功能是否可用。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五)公众参与	30%	调查征集类	20%	栏目开设	50%	是否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	5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功能是否可用。	5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调查统计	50%	是否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活动。	5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政府网站是否提供调查统计分析结果。	50%		
				政务公开实践活动	30%	政务公开具体实践活动	50%	是否配合开展政务公开具体实践活动。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	50%	是否配合开展“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	20%	制度建立与落实	100%	是否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制度。	5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参与情况,视频、图解、专题信息等内容的保障情况。	50%	政府网站	
三、服务公开	20%	(六)“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20%	“双随机,一公开”	60%	“双随机,一公开”	100%	是否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0%	政府网站	省级有关部门(依据陕西省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发布平台)
								是否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	30%	政府网站	
								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40%	政府网站	
				“双公示”	40%	“双公示”	100%	是否在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100%	政府网站	省级有关部门(依据陕西省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发布平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三、服务公开	20%	(七)政务服务公开	80%	事项公开	80%	事项公开统一入口情况	10%	省级部门网站办事栏目是否统一、准确链接至陕西政务服务网;办事栏目是否与陕西政务服务网实现“入口统一、页面风格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事项统一、办件信息统一、证照统一”。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办事指南发布情况	50%	省级部门网站公开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是否与陕西政务服务网服务事项实现同源。	2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是否齐全。	2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是否明确(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	2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事项公开	80%	办事指南发布情况	50%	是否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2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是否存在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情形。	20%	政府网站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	20%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表格样表提供情况	20%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的,是否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办理公开	20%	在线申请情况	100%	如有可用的在线注册功能,注册用户是否能够在全省政务服务网通行。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四、平台建设	20%	(八)政府网站	70%	内容保障机制建设	10%	内容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100%	是否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协调联动、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等保障机制;是否建立专人负责制,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网站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搜索功能的优化创新等情况;是否加强审核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准确、服务实用好用。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台建设	20%	(八)政府网站	70%	政府网站功能建设	30%	功能提供情况	20%	各部门网站是否提供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及办事服务功能(涉及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信息发布	30%	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是否与网站文件资料库、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是否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方便公众查找。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站内搜索	50%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集约整合	30%	开办整合	40%	省级部门及所属单位网站需要新建、整合、改版、迁移备案的,是否严格履行《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中明确的报批程序。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域名清理	30%	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完成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工作情况。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集约化工作	30%	配合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情况。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安全防护管理	20%	网页展现	10%	是否制定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是否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数据是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5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网站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SQL注入漏洞、XSS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且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安全防护管理要求	100%	浏览器兼容性	50%	采用多种浏览器,网站是否能够正常访问、显示,页面、功能是否实时可用;页面是否保持整齐不变形,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台建设	20%	(八)政府网站	70%	安全防护管理要求	100%	网站内容展示情况	50%	网站内容是否清晰展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MM;文章页是否标明信息来源,并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4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网站页面内容是否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	3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网站尽量避免使用悬浮、闪烁等方式,确需使用悬浮框的是否具备关闭功能。	3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九)政务新媒体	20%	管理机制	30%	管理制度	100%	是否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包括是否建立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把关发布内容,确保信息准确规范;是否建立网民留言审看、处理和反馈机制,有序开展互动回应;是否建立协同机制,转载转发重要政务信息。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开设及更新情况	70%	渠道设置	50%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设置本单位政务新媒体,且链接有效。	100%
				内容更新	50%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所开通的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十)政府公报	10%			政府公报工作情况	100%	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100%
				为省政府公报提供文件的情况。	5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五、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	10%	(十一)组织保障	25%	队伍建设	60%	分管领导	40%	是否明确一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工作机构	30%	是否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设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或处室。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专职人员	30%									是否配备专职人员。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经费保障	20%					纳入财政预算	100%	是否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以及其他平台建设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目标责任考核	20%					纳入考核及分值权重	100%	是否将政务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五、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	10%	(十二)学习、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25%	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50%	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100%	是否组织培训、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50%	信息公开制度	25%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公开制度。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信息公开指南	25%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信息公开目录	25%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目录是否提供政府信息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5%	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以专栏形式集中展示本单位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是否在2019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十三)基础工作	20%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00%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制定及更新	100%	是否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更新。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十四)主管部门检查	30%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	10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5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100%	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政务服务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50%	政务服务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100%	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备注：

1.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受评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
2.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受评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医保局；
3.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受评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药监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气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农发〔2019〕45 号

各市(区)农业农村(农业)局、财政局、林业局、金融办、气象局,延安保监分局:

为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效率,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承保机构经营活动,促进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气象局、陕西银保监局制订了《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气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简称农业保险,下同)活动,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全省农业保险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以市场化经营为依托,政府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扶持,对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根据农业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第三条 政策性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方式强迫、限制农户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经省政府同意,建立陕西省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制定全省农业保险政策,组织、协调指导全省农业保险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指导督促行政区域内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气象局、陕西银保监局组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指定一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并安排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联席会议前,须提前将会议议题书面告知成员单位,会后应及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须经成员单位会签后印发。

省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省联席(扩大)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召开),牵头制订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负责全省农业保险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监督考评工作,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二)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投入,确定我省各农业保险各级财政的补贴比例,争取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时、按程序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三)省林业局负责做好全省林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将实施情况反馈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监督、考评保险机构、林业部门对林业保险的实施工作。

(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驻陕各保险机构参与全省农业保险工作,提升保险机构服务农业农村工作的能力。

(五)陕西银保监局负责指导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实际制定保险条款。对保险机构承保、理赔等经营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对保险机构承担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资格进行合法性认定。

(六)省气象局在农业气象预报、预警方面给予保险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支持,建立规范的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平台,为农业综合气象指数等保险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注重协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保险机构农业保险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三章 流程管理

第五条 省级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尽早制订印发下一年度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确定中省级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品种、保险规模计划、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单位保费保额费率等具体事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本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省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制订下发本市实施方案,并报省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市级农业、林业部门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区域网点多、服务质量好、保障水平高、绩效考评优的保险机构,承担本地区政策性农业、林业保险业务。选择保险机构时要兼顾考虑一定期限内县域保险机构的相对稳定性。

招标中介机构应在政府采购代理名录名单内选取。

第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资质。具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资质,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

(二)专业能力。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

(三)机构网络。根据业务需要,原则上在拟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级区域设有分支机构、在农村基层设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村镇提供服务。

(四)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机制。

(五)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农业保险业务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六)国家及本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支持农业领域“一带一路”建设,允许引进符合条件的国外专业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第八条 省级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对于各市上报的下一年度农业保险工作计划,中央品种按照应保尽保确定实施计划;地方特色品种应确立试点计划分配原则,建立分配指标体系。经办机构应当公平、合理的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经办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财政、农业农村、农林、林业部门和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通俗易懂、表述清晰,按规定报银保监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九条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连续3年出现以下情形的,原则上应当适当降低保险费率。

(一)经办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财产险业务平均承保利润率的;

(二)专业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财产险行业平均承保利润率的;

(三)前两款中经办机构财产险业务或财产险行业的平均承保利润率为负的,按照近3年相关平均承保利润率的均值计算。

第十条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以保障农户及农业生产组织灾后恢复生产为主要目标,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根据最近一期价格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或认可的数据为准,下同)。

(二)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

(三)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恢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和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财政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可以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各险种出灾时的赔款金额应能覆盖出灾前已投入的直接物化成本。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农户特别是新型农业产业经营主体“保市场、保收入”等高保障需求的创新品种试点。

第十一条 经办机构可以通过“无赔款优待”等方式,对本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的投保农户,在下一保险期限内给予一定保险费减免优惠。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农业保险中,要严格执行监管部门规定的“五公开三到户”规定,鼓励保险机构在承保中,开展大面积集体统一投保,整体推进,做到“承保到户”。对于农业大户、龙头企业及经济合作组织等作为被保险人单独投保的,要做到保单发放到被保险人;对于以村、龙头企业及经济合作组织等单位集体投保的,应有分户标的投保清单,详细列明农户基本信息及标的信息,由农户签字确认,实现承保到户。

保险机构要做到“承保情况公开”,在填写分户标的投保清单和预收保费后,将分户投保信息以村或组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3天。公示后,如农户反馈信息不准确,应及时核对调整。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履行说明与告知义务,指导农户填写分户标的投保清单,收取农户自交保费,由农户签字确认投保信息。农业保险投保单及分户标的投保清单应采用格式化单证,明示投保险种主要内容,明示说明与告知义务。

(一)向农户进行说明与告知,提示阅读投保须知。

(二)按照农户应交保费金额向农户收费。

(三)由农户确认分户标的投保清单所填内容,签字确认。如由他人代签,应告知本人,注明“*** (代)”,不得模仿他人签字。

保险机构承保前应采集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相关要素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或数量、应交保费(即总保险费)、农户自交保费,以及用于领取赔款的资金账号等。

(一)种植险业务须填写作物名称、地块位置(能够简单描述地块位置的基本信息),鼓励保险机构探索使用GPS、无人航拍机等新技术承保。

(二)养殖险业务须填写饲养方式、饲养品种、耳标号(能繁母猪、牛、羊等必须有唯一的耳标号)或批次号。

(三)林业保险业务须填写森林类别(公益林/商品林)。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向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签发的保单应当包含详细的客户信息、保险标的信息、分户标的信息,以及保险险种、保险数量、单位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构成(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县级财政、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各方承担的保险费比例和金额)、保险期间和特别约定条件等内容,并附详细的保险条款。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可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业务承保、赔案鉴定、防灾防损等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当与被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在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按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其中,采用抽样方式核定损失程度的,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将农业保险组织实施纳入工作安排,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做好宣传、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等工作,确保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九条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本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前将下一年度农业保险工作计划(包括投保险种、规模、各级承担补贴资金测算等)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及时将本年度农业保险工作总结(包括实际投保险种、规模、赔付率、承保主体、财政资金分配给贫困县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各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资金,要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县级财政部门应承担的保险费补贴资金,市级财政部门要负责监督落实。

第二十一条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上报的承保数据需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民政部门、农机管理部门等机构审核确认,各试点市、县财政部门应认真核定,核定无误后下拨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资金当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预算;如下年度不再为补贴地区,中省财政结余部分全额返还省财政。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2 月底之前,对上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进行结算,编制结算报告,并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保险方案。包括补贴险种的经办机构、经营模式、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补贴区域、投保规模、单位保险费、总保险费等相关内容。

(二)补贴方案。包括农户自缴保险费比例及金额、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及金额、资金拨付与结算等相关情况。

(三)保障措施。包括主要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措施。

(四)上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五)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编制全省农业保险预算,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编报的下一年度农业保险计划需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补贴资金。省农业农村厅在此基础上综合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编制全省下一年度农业保险计划,包括全省补贴险种的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补贴比例等,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险费补贴资金,并及时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实施方案将本级配套资金足额列入预算,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对未按规定足额分担资金的市、县,上级财政部门可采取扣款措施。

第二十五条 除农户委托外,不得引入中介机构为农户与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费,不得用于向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动态监控,定期自查本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财政厅和同级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级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送省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五章 大灾风险分担机制

第二十七条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要加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建立与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气象等部门的长期合作机制,协助做好天气变化预警、人工增雨防雹、防病疫苗注射等工作,提高农业的防灾防疫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第六章 绩效考评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农业保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订《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考评,建立全省绩效考评的规范管理机制。各级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农业保险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条 每年应对上年度农业保险工作进行绩效考评并形成绩效考评报告。其中,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牵头负责对全省农业保险和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市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负责对县级农业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承保机构进行考评。

第三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可聘请第三方机构,依据《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农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和下一年度招标选择承保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禁止行为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和投保组织者应确保农户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农户投保,不得强迫或限制农户投保。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承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误导性宣传。

第三十四条 禁止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第三十五条 禁止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补贴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在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专项资金审核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交发〔2019〕52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加强我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保证农村公

路质量耐久、工程耐用和安全可靠,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建设水平,省交通运输厅制订了《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经 2019 年第 2 次厅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保证农村公路质量耐久、工程耐用和安全可靠,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建设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公路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的质量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参与、有效监督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规模、功能、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分为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二级及以上县、乡公路新改建工程,独立大桥、特大桥或特殊结构桥梁,含隧道工程的项目为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其他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行业管理工作,省公路局负责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行业管理事务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行业管理工作,负责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质量管理机制,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责任,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质量管理工作。

第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项目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应当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进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质量问题、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等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的义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九条 积极推行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鼓励实行将农村公路设计、施工和验收后一定时期养护工作合并实施的模式,加强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质量管理。

第十条 坚持因地制宜、生态环保的原则,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推行集约化建设、标准化施工、工厂化生产、信息化管理,鼓励小型构件商品化,推进农村公路现代工程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在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整合旧路资源、加工适用于筑路的废旧材料等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第二章 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

项目业主对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管理负总责,应当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目标,落实专人负责质量管理,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加强对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落实农村公路“三同时”制度,加强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

项目业主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条款,并签订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四条 项目业主应当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按规定收集、整理、保存工程档案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遵循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安全至上的原则;应当尽量充分利用旧路、原有桥梁和隧道,减少占地和拆迁,降低建设成本、保护生态环境;应当突出质量耐久性内容,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农村公路勘察、设计质量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设计责任人,提高设计质量,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设

计文件应当编制规范、依据资料完整、方案论证充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并在交工验收前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对农村公路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规程)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加强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检验、技术交底和岗位培训,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开展施工质量检测工作,可通过设立工地试验室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实施。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按照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认可的检测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对农村公路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按规范要求开展质量评定工作,对施工自检结果进行抽检复核或检测见证,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向项目业主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检测工作应当由具有相应能力等级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承担。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规程开展检测工作,对检测数据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上下协调、控制有效、覆盖全面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履行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职责。

第二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各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协调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省公路局根据部、省有关规定拟定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制度和技术政策,承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省级督导、抽查和考核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履行重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主体责任,贯彻落实部、省质量管理制度和技术政策,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工作要点,组织开展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查,规范从业单位质量行为,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加强质量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履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主体责任,贯彻落实省、市质量管理制度和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实现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全覆盖,规范从业单位质量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可委托专业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当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部门的领导,按照国家规定,协调有关部门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保证其人员、工作经费、试验检测费用等满足质量监督工作需要。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检查可采用巡视检查、突击检查、专项督查和双随机等方式,重点加强从业单位执行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从业单位关键人及关键设备到位情况、影响工程安全耐久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指标、试验检测工作、工程档案管理等抽检抽查。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工作,通过组建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开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抽检。倡导能力等级高的检测机构对服务于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抽检的检测机构开展技术帮扶,提升基层监督检测能力水平。

建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体质量年度抽检机制。省级质量抽检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由省公路局组织,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参与,抽检结果全省通报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级质量抽检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抽检结果报备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对具体项目的质量监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鼓励聘请技术专家、组织当地群众代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当加强对群众质量监督员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将群众质量监督员纳入公益性岗位。

第四章 质量管控要点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针对农村公路特点和薄弱环节,加强质量关键环节的把控。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应当加强沿线地质调查勘测和旧路结构技术评价,针对质量薄弱环节开展设计。对旧路改建或者加宽项目、特殊地质和水文条件的路基和桥涵结构、地质地形限制路段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应当加强针对性设计,明确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当依据工作职责和项目管理职权,加强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把关,确保设计源头质量。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加强原材料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规定对水泥、钢材、沥青、砂石等原材料进行进场检验检查。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投入使用。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加强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和复核验证,确保配合比设计满足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要求。

第三十条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当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

施工单位应当通过首件工程,完善施工工艺,确定施工技术参数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技术交底制度。工程质量技术要点交底覆盖到一线作业人员。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质量信息,包括从业单位及质量监督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工程质量目标,主要原材料种类,路面混凝土及结构层混合料配合比,路面厚度、宽度、强度等关键质量指标,项目验收结果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执行工程质量验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一)路基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路面施工;
- (二)路面底基层、基层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路面基层、面层施工;
- (三)桩基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上部工程施工;
- (四)预制构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安装施工;
- (五)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对于非封闭施工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完善交通组织措施,加强对工程成品的保护。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未组织竣(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四条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开展验收。交工验收由项目业主组织,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组织,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的,应当邀请同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结果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采用交工、竣工验收合并进行、多个项目一并验收等方式,简化验收程序。但交工、竣工合并验收时,质量检测评定指标不得降低或减少。验收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
- (二)设计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 (三)施工单位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四)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五)专业检测机构完成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六)工程竣工文件和竣工决算编制完成。

符合工程验收条件的一般农村公路,由项目业主向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对市交通运输局审批的项目应当征得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后,组织有关单位或部门,及时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第三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将各市、县(市、区)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纳入全省“四好农村路”督导

考评范畴,重点加强对质量监管机制运行及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状况、项目验收工作等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各市、县(市、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安排、资金补助、“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等相挂钩。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当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有关单位进行信用记录,建立完善从业单位及其负责人质量诚信档案,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质量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招投标和行业监管中的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将有关单位信用记录报送省公路局,省公路局逐步建立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息库,将报送信用记录汇总整理后,向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和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报送。

第五章 质量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以及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公路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均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农村公路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四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直接经济损失在一般质量事故以下的为质量问题。

(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含)的事故。

(二)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下,或者特大桥主体结构垮塌、特长隧道结构坍塌的事故。

(三)较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含)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四)一般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以下,或者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的事故。

第四十一条 农村公路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工程较大及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质量事故的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工程一般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

质量事故发生后,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组成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专家组成,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十二条 由于建设单位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责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在相应范围内通报批评,对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建议设区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17 日决定,任命:

何建军为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厅级督查专员(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17 日决定,免去:

杨汉明的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局长职务,退休。

(陕政任字〔2019〕226-227 号)

由于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责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在相应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记入从业单位信用记录和质量诚信档案,对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一个县(市、区)在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项目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 2 个及以上项目出现一般质量事故的,省交通运输厅将暂停该县(市、区)下 1 年度农村公路建养计划。同时,建议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一个设区市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项目出现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 3 个及以上项目出现较大或一般质量事故的,省交通运输厅将调减该设区市下 1 年度农村公路建养计划规模,并建议该设区市人民政府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对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省交通运输厅约谈市交通运输局,并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挂牌督办;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市交通运输局约谈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并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挂牌督办。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